

#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2024年7月22日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薛誉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建筑物屋顶，从而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，缓解用电涨幅压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大家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张宝娟: 张宝娟

石寅: 石寅

薛誉华: 薛誉华

张腊娥: 张腊娥

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7月22日

